

廣東省系統推進 全面創新改革試驗行動計劃

為貫徹落實《中共中央國務院關於深化體制機制改革加快實施創新驅動發展戰略的若干意見》、《中共中央國務院國家創新驅動發展戰略綱要》、《國務院關於廣東省系統推進全面創新改革試驗方案的批複》（國函〔2016〕110號）和《中央辦公廳國務院辦公廳關於在部分區域系統推進全面創新改革試驗的總體方案》決策部署，廣東省制訂了《廣東省系統推進全面創新改革試驗行動計劃》，加快建立和促進創新的體制架構，推動經濟發展。



■ 廣東省制訂了《廣東省系統推進全面創新改革試驗行動計劃》，加快建立和促進創新的體制架構，推動經濟發展。

一、總體要求

廣東省致力推進全面創新改革試驗行動計劃，以實現創新驅動發展轉型為目標，以企業創新為主體，以人才驅動為支撐，以開放合作為路徑，深化粵港澳創新合作，依託珠江三角洲國家自主創新示範區，聚焦創新驅動發展面臨的突出問題，統籌推進經濟社會和科技領域改革，形成以創新為主要引領和支撐的經濟體系和發展模式，推進經濟社會持續健康發展。

通過三年努力，廣東省將基本構建推進全面創新改革的長效機制，初步構建創新型經濟體系框架，率先形成符合創新驅動發展要求的制度環境和政策體系，基本建立開放型區域創新體

系和粵港澳創新圈，明顯提升在全球創新體系中的影響力，為率先全面建成小康社會、率先基本實現社會主義現代化提供堅強保障，為全國加快實現創新驅動發展發揮引領示範作用。

二、主要任務

廣東省將圍繞產業鏈部署創新鏈，把科技創新真正落實到產業發展上，加快調整產業結構，加強產業發展高端化的目標導向和政策措施，加快構建產業新體系，努力建設國家科技產業創新中心，主動搶佔高端產業集聚發展新高地，加快形成以創新為主要引領和支撐的經濟體系和發展模式。

(一) 構建產業新體系

大力發展先進製造業

1. 把智能製造作為廣東向製造業強省轉變的重要抓手，發展智能製造裝備等先進製造業，實現製造業高端化和服務化。
2. 推進省級智能製造示範基地建設，形成一批具有規模優勢和核心競爭力的先進製造業龍頭企業和新型工業化產業示範基地等重大基地。
3. 推進國家製造業轉型升級綜合改革試點。

優先發展現代服務業

1. 加快建設省級現代服務業集聚區。
2. 發展信息服務、科技服務、研發設計、知識產權等與先進製造業相配套的高技術服務業。
3. 促進工業互聯網、大數據在企業研發設計、檢驗檢測、生產製造、經營管理和銷售服務等全流程和全產業鏈的綜合集成應用。

重點發展戰略性新興產業

1. 瞄準國際產業變革方向和競爭制高點，著力培育下一代互聯網、物聯網、雲計算、智能機器人、增材製造（3D 打印）和可穿戴設備等新興產業。
2. 發展分享經濟，拓展產業發展空間，鼓勵發展眾創、眾包、眾扶、眾籌，推進產業組織、商業模式、供應鏈和物流鏈創新，支持基於互聯網的各類創新。

改造提升傳統產業

1. 支持企業廣泛採用新技術、新工藝、新設備和新材料改造提升傳統產業，推廣應用自動化、數字化、網絡化、智能化和供應鏈管理等先進製造技術裝備和管理服務，促進節能降耗減排治污和提高土地利用效率。
2. 引導企業採用先進生產管理模式和方法，促進企業提升品質競爭力。

(二) 培育新興產業創新中心

1. 瞄準下一代信息技術、光機電一體化、智能製造、新能源、機器人等新興產業發展方向，

採取企業主導、院校協作、多元投資和成果分享的新模式，以相關科技創新基地為基礎，構建一批創新網絡。

2. 整合建設若干新興產業創新中心，增強產業集成創新、協同創新能力，努力在新興產業的前沿領域，掌握更多具有自主知識產權的核心技術，推動一批產業技術實現新突破，集中力量搶佔產業制高點，不斷增強戰略性新興產業和高技術製造業，對經濟增長和結構調整的支撐作用。
3. 不斷完善產業創新平台體系，積極爭取建設國家技術中心、國家製造業創新中心和國家新興產業創新中心，推動各類產業創新平台實現錯位，有序發展。



■ 廣東省將努力在新興產業的前沿領域，掌握更多具有自主知識產權的核心技術。

(三) 建設科技創新平台體系

加大對基礎研究的財政投入

加大公共財政對基礎研究的投入，同時積極引導和鼓勵企業及社會資源投入基礎研究，圍繞產業重點發展領域，加強對基礎研究和前沿探索的前瞻性戰略性佈局，培育聚集創新人才和優秀團隊，促進深度融合，加強協同創新，著力提升原始創新能力，為經濟社會的長期穩定可持續發展提供創新源動力。

加強科技創新平台體系建設

有機整合重點實驗室、技術創新中心和科技服務平台，建設具有廣東特色的「金字塔」型科技創新平台體系。

1. 重點建設包括國家實驗室、國家重點實驗室、國家工程實驗室、省實驗室、省重點實驗室、省工程實驗室等的重點實驗室體系；
2. 加快構建以國家技術中心、國家工程技術研究中心、國家工程研究中心、國家企業技術中心、省技術創新中心和省工程技術中心為主的技術創新中心體系；
3. 積極發展以科技成果轉移轉化平台、技術交易平台、科技公共服務平台、創新創業服務中心、科技眾包平台和科技管理服務平台等為主要內容的科技服務體系。

實施孵化器倍增計劃

1. 重點依託高新技術產業園區、專業鎮、大學科技園和產學研結合創新平台、新型研發機構等創新載體，打造前孵化器—孵化器—加速器—專業園區的完整孵化鏈條。
2. 建設一批低成本、便利化、全要素和開放式的創客空間、創業咖啡、創新工場等眾創空間。

完善技術創新公共服務體系

加快推進企業孵化、知識產權服務、第三方檢測認證等機構的社會化、市場化、專業化改革，加快建立健全技術創新、工業設計、文化創意、品質檢測、知識產權、技術標準、信息網絡、電子商務、創業孵化、科技金融和人才培訓等公共服務平台。

推動高新區創新發展

建設一批國家級和省級创新型產業集群，促進高新區成為區域創新的重要節點和產業高端化發展的重要基地。

（四）拓展國際創新合作空間

加強國際創新平台建設

建立國際產學研創新聯盟，加強與美國、歐盟、以色列等创新型國家和地區的技術交流和戰略性新興產業合作，加快建設中新（廣州）知識

城、中以（廣州、東莞等）高技術產業園區等一批高水平的國際合作重大創新平台。

面向海外佈局創新網絡

支持有條件的创新型企業在境外設立並收購研發機構，推動廣東企業與國外企業通過專利交叉許可、研發外包、服務外包等模式，加強國際科技合作，吸引國外高端創新資源流入。

擴大高新技術產品進出口規模

營造法治化、國際化、便利化的營商環境，擴大擁有自主知識產權、自主品牌、自主營銷網絡和高技術含量、高附加值、高效益的產品出口，加大先進設備、先進技術進口。

加強國際產業創新合作

鼓勵外資企業設立研發機構和引進更多創新成果在廣東轉化，實現產業化，不斷提高引進消化吸收再創新能力，促進外資在技術研發和產業升級中發揮積極作用。

提升對「一帶一路」

沿線國家科技創新輻射能力

支持戰略性新興產業、高技術產業等領域企業走出去投資設廠，推動企業從輸出產品轉變為輸出技術、標準和品牌。

（五）優化创新型經濟區域佈局

強化廣州、深圳市創新引領作用

致力將廣州市建設成為國際創新專業人才培養基地、華南科技創新中心和珠三角創新發展主引擎，將深圳市建設成為科技體制改革先行區、開放創新引領區、創業創新示範區和具有世界影響力的國際創新中心。

加快建設珠三角國家自主創新示範區

1. 發揮廣州、深圳市的龍頭帶動作用，形成「1+1+7」的國家自主創新示範區建設格局，推動有條件的城市建成國家创新型城市，增

強珠三角地區在建設創新載體、匯聚創新資源、推進產業升級、密切與港澳創新合作等方面的效能。

2. 著力促進珠三角地區高端電子信息、智能製造、互聯網經濟、節能環保等產業集聚創新發展，提高珠江東岸電子信息產業帶綜合競爭力，建設珠江西岸先進裝備製造產業帶，努力將珠三角地區建設成為科技產業創新中心。

提升粵東西北地區自主創新能力

1. 依託高新技術產業園區，加快培育高新技術企業，加快建設各類創新平台，提升高新技術產業園區水平。
2. 珠三角地區在人才、技術、產業等方面，加強對粵東西北地區的對接幫扶和輻射帶動，加快建設交通、信息網絡等基礎設施，引導激勵各類人才向粵東西北地區集聚，努力在新型工業化等領域實現跨越式發展，培植後發優勢，奮力走出一條綠色低碳和特色創新的發展新路。

三、激發創新主體內生動力

（一）創新科研院所管理體制

1. 深化高等學校科研體制改革，提升科研創新能力。
2. 以建設國內一流的綜合性大型科研機構為目標，實行面向市場、產學研結合、高效靈活的現代科研院所新型管理體制，強化對高層次人才集聚、產學研合作以及科技成果轉化的載體功能。

（二）深化科技創新評價制度改革

1. 以高等學校和科研院所科研評價改革試點為突破口，改進對高等學校和科研院所研究活動的分類考核。

2. 對基礎和前沿技術研究實行同行評價，突出中長期目標導向，注重研究品質、原創價值和實際貢獻。
3. 對公益性研究強化國家目標和社會責任評價，應用研究和產業化開發主要由市場評價。
4. 完善高等學校教師和科研人員分類考核評價制度，建立教學、科研，以及成果轉化等業績的等效評價機制，將專利創造、標準制定及成果轉化等業績作為高等學校教師和科研人員職稱評審、績效評價和考核激勵的重要依據。
5. 扶持和培育學會、協會、研究會等社會組織第三方評估能力，定期對相關領域改革落實情況進行評估。

（三）促進新型研發機構發展

1. 制定和實施廣東省新型研發機構發展規劃和政策，在初期建設、研發投入、儀器購置及骨幹團隊引進、孵化育成等方面給予支持。
2. 大力培育和建設一批地方新型研發機構，充分發揮新型研發機構孵化企業、服務企業、集聚人才和深化產學研合作的載體作用。
3. 支持新型研發機構開展前沿探索性技術研發。

（四）形成科技創新資源開放共享機制

1. 建立科技基礎設施、大型科研儀器和專利信息資源向全社會開放的長效機制。
2. 加快推進重大科技基礎設施和重大創新平台大型儀器設備開放共享。
3. 完善專利信息傳播利用基地建設，推動專利基礎信息資源向社會開放。
4. 按功能定位分類整合省級重點實驗室、工程實驗室、工程技術研究中心、企業技術中心等創新平台，構建開放共享互動的創新網絡，建立向企業特別是中小企業有效開放的機制。

（五）開展校企聯合培養試點

1. 深化辦學體制改革，探索高職院校與企業合作舉辦二級學院，開展現代學徒制試點。

2. 鼓勵和引導企業積極參與高等學校、中等職業學校（含技工院校）人才培訓。
3. 有條件的高職院校可與本科高等學校通過合作辦學、聯合培養等方式，培養高層次應用技術人才。

（六）建設技術和知識產權交易平台

1. 圍繞知識產權營運交易體系建設，在中國（廣東）自由貿易試驗區建設以市場化方式運作的知識產權營運中心，加快建設全國知識產權營運公共服務橫琴特色試點平台和廣州知識產權交易中心，開展覆蓋粵港澳、連通海內外的知識產權交易，完善知識產權交易規則和機制。
2. 發揮財政資金引導作用，與社會資本共同組建重點產業知識產權營運基金。
3. 推廣知識產權質押融資，探索設立知識產權質押融資風險補償基金，支持金融機構擴大質押物範圍。



■ 廣東省將在中國（廣東）自由貿易試驗區，建設以市場化方式運作的知識產權營運中心，以開展覆蓋粵港澳，連通海內外的知識產權交易。

（七）推行「互聯網+」經濟政策創新

1. 充分發揮互聯網規模優勢和應用優勢，把廣東打造成為互聯網經濟發展示範區。
2. 重點推進互聯網、大數據、雲計算和物聯網等技術與創業創新、先進製造、現代農業和跨境電子商務等領域深度融合創新。

3. 探索在醫療健康、教育、金融和交通等領域，開展「互聯網+」政策創新試點，破除傳統管理理念方式制約，逐步完善互聯網經濟發展的制度規則和管理機制。
4. 推動互聯網金融規範健康發展，鼓勵互聯網金融平台、產品和服務依法合規開展創新，升級建設創業創新金融街，引導互聯網金融與創業創新資源無縫對接。

（八）推進實施大數據開放創新工程

1. 研究制定促進大數據發展應用的指導意見。
2. 探索建立政府數據開放機制，有序推進政府數據開放和社會化應用，推動公共數據資源開放共享。
3. 鼓勵對數據資源進行增值業務開發，強化信息共享與業務協同機制。

四、形成全社會 創新創業良好環境

（一）提高科研人員科技成果轉化收益

1. 完善知識產權權益分配機制，促進科研機構及高等學校知識產權轉化實施。
2. 完善科研人員成果轉化收益分配與激勵機制。
3. 完善職務發明制度，完善科技成果、知識產權歸屬和利益分享機制，提高骨幹團隊及主要發明人受益比例。
4. 在利用財政資金設立的高等學校和科研院所中，職務發明成果轉讓收益用於獎勵研發團隊的比例提高到不低於50%，計入當年本單位工資總額，但不受當年本單位工資總額限制，不納入本單位工資總額基數。
5. 高等學校、科研院所可與研發團隊以合同形式明確各方收益分配比例，並授權研發團隊全權處理科技成果轉化事宜，具體方式由成果完成人或研發團隊按照公開透明的原則自行確定。
6. 建立科技人員法律援助機制，為因參與科技成果轉化而產生糾紛的科技工作者提供法律援助。

（二）擴大經營性領域技術入股改革試點範圍

探索建立符合科技成果特點和轉化規律的管理新模式，破除制約科技成果轉化的制度性障礙，打通科技成果向現實生產力轉化的通道。

（三）完善高等學校、科研院所科技成果轉化個人獎勵約定政策

1. 對符合條件的高等學校和科研院所等事業單位以科技成果作價入股的企業，依規實施股權和分紅激勵政策。
2. 對以股份或出資比例等股權形式給予個人獎勵約定，可進行股權確認。
3. 財政、國有資產管理、知識產權、版權、工商和監察等部門對上述約定的股權獎勵和確認應當予以承認，並全面落實國有資產確權和變更、知識產權和註冊登記等相關事項。

（四）建設高等學校和科研院所科技成果轉化服務平台

1. 推動高等學校和科研院所建立促進科技成果轉化管理制度和統計、報告制度，加強科技成果轉化服務。
2. 在不增加機構編制的前提下，符合條件的高等學校和科研院所可以根據需要，設立技術轉移服務機構，負責技術轉移、成果轉化和社會服務。
3. 高等學校和科研院所轉化科技成果所獲得的收入全部留歸單位，扣除對完成和轉化職務科技成果作出重要貢獻人員的獎勵和報酬後，作為保障技術轉移機構的運行和發展。

（五）加快高層次人才集聚

1. 優化和提升「珠江人才計劃」，引進和用好創新創業團隊和領軍人才。
2. 深入實施「廣東支特計劃」，完善入選人才跟蹤培養措施，著力培養本土高層次人才和青年拔尖人才。

3. 大力推進「揚帆計劃」，扶持粵東西北地區引進培養緊缺的拔尖人才。
4. 強化企業引才機制，完善企業創新人才扶持政策，推動高層次創新人才向企業集聚。

（六）完善科技人才交流制度

1. 建立完善崗位流動制度，公益一、二類事業單位科研人員可按規定交流崗位。
2. 高等學校、科研院所和技工院校現有工作人員難以滿足重大創新項目或課題研究需要的，可設立一定比例的流動崗位，吸引有創新實踐經驗的企業家和企業科技人才兼任。
3. 事業單位從企業招聘高層次人才和具有創新實踐成果的科研人員，可以採取直接考察的方式招聘。
4. 注重從具有企業任職經歷的科研人員中新聘高等學校工程類教師。

（七）完善職稱評價辦法

1. 探索建立適應不同領域、不同用人主體和不同崗位需求，分層分類、靈活管用的人才評價辦法。
2. 逐步向具備條件的地區和用人單位下放職稱評審權，探索建立用人單位職稱自主評價機制，完善社會和業內認可評價機制。
3. 按照國家部署，逐步將水平評價類職業資格的具體評價工作，轉由符合條件的協會、學會等社會組織承接。

（八）實施首台（套）重大技術裝備推廣示範應用政策

1. 加強與國家首台（套）重大技術裝備保險補償機制的銜接，建立廣東省首台（套）重大技術裝備推廣應用制度，對經認定並產業化的首台（套）重大技術裝備，獎勵其研制企業，並補貼裝備製造企業投保費用。
2. 優化政府對創新產品市場推廣的支持方式，支持用戶企業購買首台（套）重大技術裝備，獎補購買首台（套）重大技術裝備實際財產類保費支出。

五、提升粵港澳 創新合作水平

(一) 完善粵港澳科技創新合作機制

1. 建立粵港澳創新合作機制，促進粵港澳技術、人才和產業等創新資源的深度融合。
2. 推動粵港澳合作開展科技成果轉化和國際技術轉讓業務，積極承接和孵化港澳科技項目，將港方在粵研發機構納入廣東創新體系，支持其參與廣東科技計劃，構建粵港研發生產一體化基地。
3. 聯合港澳設立產學研創新聯盟，在智能製造、高端電子信息等領域加強產業技術合作。
4. 推進全國人才管理改革試驗區（粵港澳人才合作示範區）建設，打造群英薈萃、文化多元、和諧包容、政策開放的國際人才港，率先建立具有國際競爭力的人才管理制度。
5. 落實港澳服務提供者在省內設立人才中介服務機構條件比照省內企業執行政策。

(二) 擴大中外合作辦學自主權

1. 加強理工、工商類專業人才培養。
2. 加快培養先進製造業、現代服務業等現代產業發展緊缺人才。
3. 鼓勵高等學校參照國際同類一流學科，開展學科評估。
4. 支持有條件的高校推進院系國際化改革，大力引進國際師資。
5. 完善國際化人才培養機制，建立完善多層次、多渠道的出國留學體系。

(三) 組織實施國際科技合作提升計劃

1. 加強與創新型國家和地區開展技術合作及人才交流，支持高等學校、科研院所、企業參與大型國際科技合作計劃、大科學工程建設。
2. 鼓勵有實力的高等學校走出去辦學，開展境外教育合作。
3. 支持企業在科技資源密集的國家和地區，通過自建、併購、合資、合作等方式設立研發中心，取得境外技術並在廣東實現成果轉化。
4. 推進博士後國際交流計劃，吸引海外優秀博士後來粵從事創新研究。

(四) 完善跨國（境）科技金融服務 和平台建設

1. 按照依法合規、審慎經營、風險可控、商業可持續的原則，開展併購貸款和股權質押貸款業務，支持本地企業引進先進技術和設備，鼓勵企業開展參股併購、聯合研發和專利交叉許可等方面的國際合作。
2. 積極創造條件，吸引具有豐富科技企業投資經驗的海外天使投資人、創業投資基金、股權投資基金落戶廣東。
3. 簡化研發用途設備和樣本及樣品進出口等手續，率先在自貿區優化科技型企業非貿付匯的辦理流程。
4. 鼓勵社會資本參與設立海外創新投資基金，充分發揮海外創新投資基金對海外人才引進、海外企業併購、海外專利獲取等方面的積極作用，完善利用全球創新資源。

以上僅為《廣東省系統推進全面創新改革試驗行動計劃》的部分內容，詳情請瀏覽廣東省人民政府網站：http://zwgk.gd.gov.cn/006939748/201611/t20161122_681245.html ■